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重大诉讼、仲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中恒集团”）通知，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资管”）因“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起诉武汉中恒集团，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院”）二审已经做出判决（（2025）最高法民终 76 号），详情如下：

一、情况概述

2015 年，武汉中恒集团因资金融入需要，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协商达成一致，由平安银行设计了融资的结构化产品，向武汉中恒集团提供融资，招商资管作为渠道方与武汉中恒集团签署《股票质押回购协议》。

2016 年 12 月 5 日，武汉中恒集团与深圳市恒祥基房地产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深圳华侨城城市更新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华侨城更新”）围绕武汉、深圳等的多个地产项目签署一系列合作协议，基于此，武汉中恒集团下达付款指令，将华侨城更新本应支付给武汉中恒集团的 11 亿元拆迁补偿款中的 10.8 亿元借给华侨城更新，委托华侨城旗下的指定公司（华侨城资本）购买平安银行的债权受益权。

后来武汉中恒集团与华侨城更新在合作过程中发生纠纷，2018 年 4 月，招商资管提起诉讼。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8 日、2018 年 12 月 26 日、2019 年 1 月 11 日、2019 年 8 月 7 日、2019 年 8 月

20 日、2019 年 9 月 5 日、2021 年 3 月 20 日、2022 年 8 月 17 日、2025 年 2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情况的进展公告》、《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进展公告》、《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进展公告》、《关于控股股东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重大诉讼、仲裁的进展公告》。

二、裁定结果

近日，控股股东武汉中恒集团收到最高院二审《民事裁定书》（（2025）最高法民终 76 号），主要内容如下：

- 1、撤销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22）粤民初 6 号民事判决；
- 2、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应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支付本金 1080000000 元及利息、违约金（利息以 1080000000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7.5%的标准自 2017 年 9 月 21 日起计至 2017 年 11 月 23 日止；违约金以 1080000000 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自 2017 年 11 月 24 日起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 3、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有权在本判决第二项确定的债权范围内就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质押的“深华发 A”股票（股票证券代码 000020）116100000 股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 4、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履行完本判决第二项义务并偿还深圳华侨城城市更新投资有限公司 2000 万元款项后，深圳华侨城城市更新投资有限公司名下的深圳市华恒达投资有限公司 70% 的股权，由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有。
- 5、驳回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三、控股股东关于与招商资管案件的说明

2016 年 12 月 5 日，武汉中恒集团与华侨城更新（时名“深圳市恒祥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光明新区公明街道华发工业区旧改项目合作合同》；同年 12 月 9 日，双方又签署了《关于〈合作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基于上述协议安排，武汉中恒集团依据《先行支付部分拆迁补偿款协议》第 1.1 条、第 1.1.1 条下达付款指令，将华侨城更新本应支付给武汉中恒集团的 11 亿元拆迁补偿款中的 10.8 亿元借给华侨城更新，并由华侨城更新指定华侨城集团下属控股公司——深圳华侨城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收款主体，用于购买平安银行持有的《鹏华资产秋实 5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项下第 4 期委托财产的受益权（该受益权转让另由《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受益权转让协议》约定，转让价格 1,082,405,700 元）。

根据《先行支付部分拆迁补偿款协议》第 1.1 条、第 1.1.1 条，《关于〈合作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第 2.1 条，《华发旧改合作合同》第 3.2.5 条、第 4.1 条、第 4.2 条，案涉 10.8 亿元资金路径为：华侨城更新向华恒达出借 11 亿元，华恒达根据中恒公司指令，将其中 10.8 亿元直接支付至华侨城资管指定账户，0.2 亿元直接支付至股票质押付息账户，华侨城资管以 1,082,405,700 元受让平安银行持有的鹏华 5 号第 4 期受益权。协议同时将 10.8 亿元定性为“中恒对华侨城更新的借款”，并约定在股票质押本息收回、项目公司被确认为旧改实施主体之前，华侨城更新无需归还该借款。

2019 年华侨城资管发函指令平安银行，逐层传导至鹏华资管、招商资管，最终由招商资管名义起诉。综上所述，在本案 10.8 亿元融资清偿及五份协议整体履行密切相关，武汉中恒集团拟提起再审申请。针对涉嫌刑事犯罪部分，控股股东拟向公安机关报案。

以上说明系控股股东根据目前掌握的案件情况和现有材料，就案涉诉讼相关事项向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供公司信息披露及投资者了解相关情况使用，相关事项最终以司法机关生效裁判及后续进展为准。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现阶段法院尚未启动强制执行程序。控股股东在与法院积极沟通，在强制执行程序启动前，公司控制权不存在发生变更或转移的情形。

公司将积极关注控股股东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并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我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0 月 21 日